鸢都总动员 打好翻身仗

潍坊开展亮剑2019攻坚行动

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

◆本报通讯员张金勇

“2019年,要实现$PM_{2.5}$浓度同比改善2.9%,PM_{10}同比改善9.2%,SO_2、NO_2、O_3浓度持续改善的目标;市控及以上重点河流水质在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基础上,达到年度控制目标要求。”这是山东省潍坊市在《“亮剑2019”生态环境攻坚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中提出的目标。

去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和山东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分别指出潍坊市在大气、水污染防治方面存在突出问题。为此,潍坊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结合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1+1+8”系列方案重点任务,动员全市力量,以更大决心和力度,着力解决群众关注度高、制约全市环境质量改善的重点难点问题,坚决打好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翻身仗,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为加强柴油货车排气污染整治,山东省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日前联合开展柴油货车专项检查,严查尾气超标车辆。图为检查现场。 王升帅摄

分析大气污染成因,找准源头对症下药

根据国家大气污染成因研究和潍坊市颗粒物源解析结果,目前,潍坊市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燃煤、工业、机动车、扬尘等方面。

针对污染成因,潍坊市在《方案》中提出,加快解决中心城区工业污染围城问题,强化中心城区涉气排放源综合整治,实现治污设施和达标运行监管全覆盖。加强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成果,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为减少煤炭消费,潍坊市将加快淘汰燃煤锅炉、机组,中心城区将基本淘汰35吨/小时以下非民生供暖锅炉。严控新上耗煤项目审批,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年内关停替代21台10万千瓦以下燃煤抽凝机组,新增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14.5万千瓦。

围绕扬尘污染防治,潍坊市要求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要求的建筑施工工地一律不得开工。持续开展渣土运输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始终保持打击渣土违规运输高压态势。加强重点公路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开展港口码头物料堆场扬尘综合整治及国土绿化工作。

为加快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潍坊市制定了2019年全市清洁取暖工作计划。年底前,完成农村地区新增清洁取暖9.7万户,完成城市(县城)新增清洁取暖面积893万平方米。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清洁煤炭和清洁炉具。

潍坊市不断提升铁路和管道货运比例,加强重型柴油货车和船舶整治。公安、环保、交通每月联合开展柴油货车整治行动,加大“黑烟”船舶治理力度,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推进现有非标准船舶、老旧船舶进行更新改造。

为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潍坊市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凡是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及市政、环卫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车。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在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

在城市餐饮油烟治理方面,潍坊市将开展露天烧烤、城区焚烧垃圾落叶、餐饮油烟直排等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动态管理台账,确保餐饮单位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运转。

集中整治流域环境,推进土壤污染调查

为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潍坊市根据《方案》,将开展入海河流水污染综合治理。4月底前,编制完成潍河、弥河、白浪河、虞河4条主要入海河流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提升河流管理智慧化水平,11月底前,市控及以上重点河流断面全部安装自动监测系统。

潍坊市计划开展涉水点源深度治理,强化排水许可监管,对全市涉水企业开展全面排查,4月底前,建立涉水企业台账,确定开展废水深度治理企业清单;11月底前,完成深度治理工作。

为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及出水水质,潍坊市将在11月底前,完成中心城区沙窝污水处理厂等4个新扩建及管网配套项目,启动寿光城北污水处理厂、高密第四污水处理厂等10个项目新扩建及管网配套任务,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8%、90%以上。6月底前,启动全市31个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升工作。

潍坊市根据渤海地区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部署,要求滨海区、寒亭区、寿光市、昌邑市全面开展入海排污口调查工作,摸清底数,全面掌握入海排污口数量及分布。

为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潍坊市开展城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保专项行动,年底前,完成城镇及以上地表型水源地各类环境问题整治。

围绕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潍坊市将对城市(含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进行全面排查,编制新发现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和计划,确定消除目标、工作进度、年度计划和完成时限等。

潍坊市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以《土壤污染防治法》为契机,以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为重点,全力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持续加强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监管,倒逼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全面提升企业环境管理规范化水平。

严格考核奖惩,推动措施落地

为确保各项攻坚措施落到实处,《方案》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细化方案。各牵头部门要建立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

同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及“管发展就要管环保、管生产就要管环保、管行业就要管环保”的“一岗双责”要求,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攻坚深入开展。

潍坊市要求各级各部门持续加大生态环境领域财政投入力度,优化完善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制度,设立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共同投入的环保投融资模式和绿色金融体系。

围绕治污攻坚,潍坊市将强化科技支撑,加快智慧环保平台建设,升级环境空气质量管理平台,建立以用电监控为核心的企业排污智能管控系统,为强化企业环保设施监管和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落实提供有力保障。

潍坊市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结合六五环境日及环保宣传“十进”活动,运用媒体广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利用“12345”政务服务热线、环保督察群众举报热线等,实时接收处理生态环境问题举报,努力营造全民支持、全民参与、全民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为严格考核奖惩,潍坊市将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攻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级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对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奖励。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及辖区环境质量连续排名靠后且出现反弹的,进行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对不作为、乱作为、严重失职渎职,导致生态环境问题久拖不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为进一步改善流域环境,潍坊市滨海区对辖区内白浪河段进行综合整治,逐步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目标。图为治理后的白浪河畔。 潍环宣供图

诸城借力督察推进问题整改

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生态支撑

本报讯 为全面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山东省诸城市以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全面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生态支撑。

围绕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诸城市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实施方案,细化整改措施、责任分工和问题台账,做到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保证整改措施的有序落实。

诸城市将提升境内潍河水质、保障潍坊水源地安全作为义不容辞的职责,大力实施潍河水质提升工程,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精准保护,努力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中,诸城市坚持工业点源与非工业点源齐抓共治,为市民营造蓝天白天、繁星闪烁的良好环境。投资1000多万元,在城区已有两处空气自动监测站的基础上,又新增设14处监测监控设施。

刘金明 董炳勇

寿光全面提升环境质量

清单化调度整改督察反馈问题

本报讯 为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山东省寿光市扎实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始终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寿光市对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继续实施清单化调度、督查督办、整改销号等机制,定期调度汇总,及时分析研判,完成整改一项、销号一项。

围绕大气污染治理,寿光市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无组织排放治理和工业炉窑达标整治。截至目前,全市已完成95处工业物料堆场全封闭改造、579家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整治、42台工业炉窑达标治理。

为全力保障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寿光市先后启动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黑臭水体整治等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全市河流稳定达标行动方案,继续强化污水处理厂出水管控,确保出水稳定达标(要求)排放。

寿光市不断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环保、公安联动,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目前,环保部门已对27家环境违法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对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4起案件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王亮

奎文区治污减排双管齐下

每个街办设专职监管员,每个社区设网格员

本报讯 今年以来,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始终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重点,加强污染治理,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努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奎文区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将总量控制作为环评审批前置条件,所有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必须获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

为深入开展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奎文区印发计划和方案,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责任分工,确定环境问题整治范围和重点,制订实施步骤和考核办法。今年以来共开展各类检查124余次,对发现的问题按照规定督促整改,对发现的两件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督促落实了整改措施。

奎文区大力推行网格化智慧监管,在每个街办设专职环境监管人员,每个社区设网格员,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巡查、报告、处置等机制。同时,实施大气强化督查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等,严查环境违法行为。 耿斌

昌邑强化入海河流监管

重点行业企业排污口安装监控设备并联网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沿海环境污染治理,山东省昌邑市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强化入海河流监管,防治地下水污染和空气异味,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切实改善沿海区域环境质量。

昌邑市制定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成堤河河道水环境修复治理工程和丰产河人工湿地工程,开展入海断面水质监测,规范设置入海排污口,要求重点行业企业排污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为防治沿海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昌邑市要求园区企业污水经预处理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围绕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昌邑市投资2.5亿元建设中水回用项目,建设的污泥处置厂日处理污泥能力达700吨,年生产有机肥4.9万吨。

同时,昌邑市结合每个企业废气治理情况,制定完善沿海空气异味治理方案。对首批14家企业开展废气异味治理,制定提标改造方案。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共排查散乱污企业546家,关停取缔505家,强力打击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 杨建军

明确分工 压实责任

昌乐县整治突出环境问题

本报讯 为推动辖区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山东省昌乐县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环节,深入开展生态环保突出问题整治,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昌乐县委、县政府把“生态改善”作为全县四大重点工程之一,制定出台环保方面规范性文件27份。对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发现的问题和交办的信访件进行再梳理、再分析,更新问题台账,落实责任单位,逐项制定整治措施。建立包靠推进机制,从生态环境、住建等6个部门,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项督查小组,不定期开展现场检查。

为提升环境管理水平,昌乐县深入践行“监管与服务并重”的工作理念,在持续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的同时,不断提升服务意识,增强服务主动性,为企业发展提供便利。以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为抓手,全面推进污染物总量减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2018年,全县$PM_{2.5}$、PM_{10}、SO_2、NO_x平均浓度分别改善11.5%、11.7%、31%、13.2%。 吴鹏

清洁母亲河 我们在行动

临朐县启动“举手公益”活动

本报讯 山东省临朐县日前在滨河公园广场举行“清洁母亲河·我们在行动”暨“举手公益”系列活动启动仪式。

此次活动共有来自县直部门、单位、企业、学校、公益组织等10余支队伍1000余人参加。

为增强群众的生态环境意识,临朐县积极组织各涉水排放企业、环保产业项目代表组成环保方队参加活动,参与活动的企业积极准备宣传材料、宣传展位等,组成展台现场展示环保技术和设备。

活动现场,志愿者代表在仪式上宣誓践行环保,小朋友们在百米长卷上用彩笔描绘美好家园。启动仪式后,志愿者来到弥河两岸,清理护堤上的垃圾、杂草等。

临朐县希望通过这次活动,引导广大市民积极行动,从身边做起,保护生态环境。

冯震

经济区专项检查涉水企业

严查超排、偷排等违法行为,确保水环境安全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环境管理规范化水平,确保水环境安全,近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全区涉水企业开展专项检查,严查涉水企业超排、偷排等违法行为。

经济开发区分局成立检查组,采取突击检查、夜查、“回头看”等多种形式,到潍坊友谊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点涉水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组重点查看企业生产工艺流程、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与污水排放去向,对企业环评报告、环保“三同时”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手续进行仔细查看,检查企业投加药品购买收据及运行台账记录,并对企业厂区内外排污口进行取样监测。

在强化监管执法的同时,检查组注重加强对企业的业务指导,要求企业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排污口,根据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要求,定期监测。

刘权